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信息。

2、公示时限：自信息发布起5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综合事务服务区综窗6号-29号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邮编：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XXX（建设项目）的意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自拟审批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北沿江(沪渝蓉)铁路上海崇明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崇明区港西镇和庙镇,沿陈海公路、沪渝蓉高铁北侧、三湾公路走线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4-17 ~2026-4-2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500kV崇明变电站和220kV中双港变电站分别新建1回220kV线路至220kV崇明牵引站:500kV崇明变电站~220kV崇明牵引站为架空电缆混合线路,总长7.83km。其中电缆路径2.93km,含新建排管2952m(含工井、电缆沟、非开挖段);架空线路4.9km,利用拟建工程中崇明~民生段双回路杆塔(B1~B2)东侧单侧、崇明~中双港段同塔四回路(C2~C16)南侧下层单侧复线,新建终端塔1基、带电缆平台的电缆终端站1座;220kV中双港变电站~220kV崇明牵引站为电缆线路,路径长为3.7km,新建排管长3585m(含工井、电缆沟和非开挖长度)。	见附件	本项目已按照本市公众参与有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